

雲林縣口湖鄉崇文國小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一、依據：

1. 教育部社字第五六二七四號函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
2. 教育部社字第二六五七〇號函修正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

二、實施目標：

1. 培養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遵守現行交通規則，以維護交通秩序。
2. 維護學生行的安全，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以確保學生通學安全。
3. 先由學生本身做起，進而影響及家庭，擴大到社會，俾能共同遵守交通規則，維護社會秩序。
4. 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三、實施原則：

1. 交通安全教育，應視為學校課程之一部份，而非附屬性的課程，其內容應力求生活化。
2. 交通安全教育，應與學校行政各部門之計畫相配合，並與各科教育密切連絡，使之融入各科教學。
3. 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需與級會、道德與健康、幹部訓練、團體活動等配合實施。
4. 交通安全教育是學校、家庭、社會相互配合之教育工作。
5.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需充實設備，佈置環境，並力求切合實際情境，高境教之教育效果。
6. 交通安全教育，特別重視日常生活之交通秩序，並能隨機指導，以養成正確之觀念，適應現實社會之環境。
7. 交通安全之教學，應儘量運用圖表、模型、影片、幻燈片、實物等教具，以提高學習興趣，並隨機實施演示活動，加深印象。

實施方式：

(一)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由校長、各處主任、生教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副主任委員、生教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交通安全單元教學：

1. 教學時間：
 - (1)依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進度表實施。
 - (2)教學方式分為定時教學和聯絡教學。
2. 教材與進度依據：
 - (1)交通安全學習手冊。

(2)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指引。

3.教學設備：

(1)模型、交通標誌圖、照片、影片、圖片。

(2)佈置交通安全教學環境。

(3)成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

4.教學方法

(1)指定班級舉辦校內交通安全教學觀摩會。

(2)教學方法宜用實地演練方式，並運用教具教學。

(3)注重機會教學，利用新近發生之車禍，分析其原因，或利用校外教學活動指導學生注意行的安全。

(4)利用各科教學指導交通安全常識。

(三)組織交通路隊：

1.調查學生上下學路隊、選擇最安全之路線為路隊之上下學路線。

2.輔導學生養成排路隊上下學之習慣並能注意路上之安全與交通規則。

(四)組織交通糾察隊：

1.由高年級各班遴選優秀學生組成交通糾察隊。

2.導護老師及替代役男於每日上下學時間擔任路口之交通指揮。

3.交通指揮之器材、配件，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辦法之規定使用。

4.學校老師及替代役男主要任務在於維護上下學之交通秩序及學生之生命安全。

(五)加強導護輪值工作：

1.全校教師編組成導護組，輪值例行之導護工作外，尚須擔任交通安全之維護工作。

2.依據工作分配表於每日上下學時間，前往指定之路口站崗，實施交通指揮。

3.指導該週交通執行任務。

4.教導主任、訓導組長均應經常巡視交通要道，督導學生遵守規則。

(六)舉辦交通安全各項競賽：

1.舉辦交通安全的作文、漫畫、書法、壁報比賽。

2.舉辦交通安全常識測驗比賽。

(七)交通安全環境佈置：

1.於適當情境設置標誌或標線及動線。

2.教室走廊漆畫標線。

3.走廊牆壁繪製交通安全圖畫。